

福建轻伤等5类犯罪未成年人可不起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8_BD_BB_E4_c80_202593.htm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日前规定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对在轻伤等5类案件中有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不起诉。据悉，新公诉办法旨在探索运用轻缓刑事政策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，最大限度地挽救一些心智未全、可塑性大的失足未成年人。据了解，思明区检察院新近试行的《关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，在轻伤案件、初次犯罪、过失犯罪和犯罪未遂等案件中有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，可以不起诉。另外，被诱骗和教唆犯罪的未成年人也可以不起诉。据思明区检察院介绍，上述案件中的未成年当事人，要确有悔罪表现，并且要和受害人达成民事赔偿协议，检察院才会作不起诉处理。不过，在宣布不起诉决定时，办案检察官会将一份《劝诫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向他们宣传相关法律知识，并要求他们定期回馈思想动态。此外，检察院还建立不起诉决定后的定期跟踪回访制度，检察官将及时了解被不起诉人的近况，引导他们走上正确的人生轨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